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闽科协普〔2020〕25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：

开展科普工作是广大科技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是由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社会组织，是推动科技创新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力量。为更好发挥科协业务主管学会的组织优势、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增强学会科普的实效性，推动形成普惠创新、全面动员、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格局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会科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

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学会人才荟萃、智力密集、学科众多等优势，创新学会科普工作方式，丰富科普产品供给，履行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职责，更好地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，持续提升我省公众的科学素质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夯实基础。

二、建立完善学会科普工作机制

以学会深化改革为契机，将科普纳入学会重点工作，建立完善学会常态化科普工作机制，做到科普工作有计划、有队伍、有阵地、有品牌、有总结。积极探索建立学会科普动员机制，激励学会会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。

三、加强学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

鼓励学会设立科普机构、配备科普专职人员，组建科普创作和传播团队。积极推荐专家加入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和全国学会科普传播专家队伍，加强学会专兼职科普人才的培养、使用。

四、丰富学会科普资源供给

充分发挥学会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大力开发富有特色的优质科普资源，积极推动科普资源的开放共享。鼓励有条件的学会与相关单位建设一批具有产业、领域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。

五、拓展科普传播方式渠道

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运用“互联网+科普”方式，汇

聚优质科普信息资源，促进互联互通、开放共享和精准推送。充分利用网站、期刊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组织更多科技工作者创作发表科普作品，积极参与应急科普，围绕重大疫情与公共卫生、科学事件、突发事件、社会热点等及时发声，举办科学传播权威发布活动，参与科学辟谣工作，为公众解疑释惑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六、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

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学会会员和广大科技志愿者深入乡村，开展技术对接与培训、提供农业科技精准服务，推广农村实用技术，推荐农业科技项目，提高广大农民科技素质和农业生产科技含量。鼓励学会积极与老区村结对挂钩，定期开展科技帮扶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。参与科普进校园活动，协助学校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，开发精品科学教育课程包及教辅具，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，引导青少年参加科学探究、科技竞赛、科普实践等活动，树立追求科学、勇于创新的志向。

七、积极参与重大科普活动

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科协年会、科技活动周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服务、防灾减灾日、食品安全周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组织科技人员以科技讲座、科技咨询、科普展教、科普演讲、科普创作等方式，开展贴近时代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科普传播。围绕各行业和学科特色的纪念日，开展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，打造富有

特色的科普活动品牌。

八、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组织实施

各级科协要加强对学会科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为学会科普提供政策、经费、资源等支持，营造学会科普良好氛围。要加强对学会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将学会科普工作列入学会综合评估体系，统筹整合学会科普资源，加大政府购买科普公共服务力度，引导学会承接科普项目，帮助学会提升科普服务能力。

鼓励省级学会与全国学会对接，获取更多优质科普资源和人才资源。加强省、市、县学会之间相互对接，按照行业、学科整合科普资源，联合开展主题科普活动。省级学会充分发挥自身组织网络优势，主动传播优质科普资源。市、县学会要积极促进科普信息资源应用和科普活动落地。

及时总结推广学会科普典型经验做法，逐步建立完善学会科普成效评价体系，开展科普工作优秀学会遴选发布。鼓励不同行业学会间共享资源，联合开展科普活动。鼓励各级学会开展闽台港澳及海外科普交流，进一步拓宽视野，提升能力。

